中伦律师交务丛书



《金融与知识产权业务》《房地产与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业务》《建设工程业务》《资本市场业务》

总 目 录

金融与知识产权业务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业务 公司业务 建设工程业务 资本市场业务



中 伦 康 医 宝 务 从 机

2 Front | 196 LAWVERING

金融与 知识产权业务

FINANCE &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北京市中伦禄师事务所口编



目 录

序言 QDII制度的发展和展望 病树前头万木春 ——浅析次贷危机后中国REITs的发展 房地产信托债性融资 "四三二条件" 合规性的认定 简析海外贷款评审的法律风险要点及相应尽职调查 破产管理人选择权与合同相对方合同权利的冲突 ——论《企业破产法》第18条以及对破产法司法解释的建议 双重国籍在涉外融资活动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之法律适用探析 网络"人人贷"业务的合法性解读 信托和有限合伙在房地产金融业务中的律师实务 外商从事电子商务不同业务模式的法律分析 软件专利与开源软件发展 试论我国专利联盟发展状况及发展策略 试论专利行政执法 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制度与实践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新趋势下的救济方式 论互联网工具软件的法律责任 披荆斩棘 角逐GUI 校园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例探究 由"鸟巢"看建筑作品的深层次保护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初探

337调查中的专利权利要求解释程序及策略

技术进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问题 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法律关注点 进口电影片政策及产业导向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本书纸版由法律出版社于2013年5月出版

作者授权法律出版社(Publishing House of law)于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其他地区、全世界范围以电子书出版物形式、手机出版物形式、网络产品形式(含对作品的注释改编、整理、汇编)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本、中文繁体本、英文本以及其他文字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名:中伦律师实务丛书. 金融与知识产权业务

著者: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编

序言

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建所二十周年之际,由中伦各专业部门组织撰写的"言中伦,行中虑——中伦法律实务丛书"也问世了。这套丛书共五册,分别由资本市场、公司业务、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金融与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主笔。这五册凝聚着中伦人心血与汗水的成果是为中伦二十岁生日献上的一份殷实的厚礼。

这套丛书取名为"言中伦,行中虑"有其蕴意。此标题源自《论语》,意指言谈要符合伦理道德,行为要深思熟虑。这同样适合作为律师言行的准则。中伦律师事务所正是得名于此。我们希望中伦的律师们能够在执业水准与执业道德方面均成为业界楷模。

二十年来,我们践行理想,不为利益出卖灵魂,不单纯追求法律技巧,力争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和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客户共同创造社会价值。经过多年的不懈坚持,我们的执业理念与执业水平获得了业内同仁与客户的认可。二十年来,中伦业务的精进与规模的壮大齐头并进,从一家只有十几位律师的事务所发展为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香港、东京、伦敦、纽约设立十家办公室,拥有1000余名优秀专业人员的知名律师事务所。二十年来,我们倾尽心力,创造平台,培养了大批积极向上、努力钻研的律师;建立了团队协作、共同发展的良好机制;形成了乐观开放、和谐奋进的健康氛围。我们看到一批批初出茅庐、志向高远的年轻律师,在中伦大家庭里磨砺、拼搏,挥洒汗水、发挥才干,成长为各专业领域的骨干精英。二十年来,我们善尽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我们设立了"中伦公益基金"在环保治沙、希望小学、高校助学、防盲事业、救助灾害等领域均贡献出了一份

力量。回首二十年,我们无愧于"言中伦,行中虑"的初衷。

律师是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而中伦又有一个学习氛围极强的环境。我们的律师都是善于不断学习和汲取养分的"苗子"。在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他们既能跟进所关注领域内法规的更新和市场的动向,又能坚持对己有的案例和项目进行梳理总结;既注重实务经验的丰富和积累,又注重理论上的体系化、条理化。学习、总结、交流和分享的事务所文化是我们这套书得以问世的"土壤"。

这套书的面世离不开中伦资本市场、公司、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知识产权、银行与金融等业务领域的律师们的不辞辛劳。在繁忙的业务之余,他们安排时间,将各自在执业经历中的点滴心血和宝贵经验凝结为一篇篇具有很高专业水准和突出实用性的论文。这不但充分展现了他们的专业素养,也体现了他们对律师业、对中伦的一份感情。可以说,这套图书是中伦律师执业水准和精神风貌的体现,堪称心血之作。文集的出版,不仅是为了纪念中伦二十年来走过的路,更是为了与业界同仁分享我们的所思所得。

纸短情长,难尽言。在中伦的二十岁到来之际,我愿与广大读者、 业界同仁一道品鉴这套凝聚着中伦人心血的法律专业读物。

是为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QDII制度的发展和展望^{注释1}

፟ 杨挽涛注释2

内容摘要: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外汇储备迅猛增长,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QDII)制度在本世纪初应运而生。QDII制度是指在资本项目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为政府所认可的境内金融投资机构提供通道,让国内投资者到境外资本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开展投资的机制。目前我国已通过相关法规确立了基本的QDII体系,即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监管下的银行、基金、券商、保险、信托五类QDII,同时辅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境外投资主体。QDII制度的设立符合我国逐步放开外汇资本项目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鼓励金融创新、丰富证券投资品种的政策,使我国投资者有机会投资境外金融产品,获得资金对外投资渠道,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产。

然而,目前我国QDII制度发展由于市场环境、法律、行政、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金融人才培养、投资模式等方面因素而受到制约,笔者通过对QDII制度的详尽介绍及对制约因素的深入分析,提出缓解制约因素的建议,并就QDII制度在我国的未来发展作出展望。

关键词: 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制度

一、我国的外汇管制与对外投资的逐步放开

我国历来是一个具有严格外汇管制的国家。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汇储备额经历了迅猛的增长——从1978年的1.67亿美元发

展至2012年9月的32,850.95亿美元,并且自2006年2月开始我国便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外汇储备国。从外汇的不足到如今外汇的过剩,我国的外汇政策取向也随之发生了实质性的变革。2006年"藏汇于民"政策的出台,意味着我国外汇管制由"宽进严出"朝着"均衡管理"的方向发展,外汇资本的合理输出成为缓解政府外汇储备压力的一个重要渠道。政府开始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企业以对外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走出国门,大幅放开境内机构和个人进行境外投资权限,简化审批流程,同时探索建立QDII制度。相反在资本引入方面,政府开始对某些行业的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一定限制,如房地产业。

我国境内机构对外直接投资起步于1979年改革开放初期,并且只有 少数国有企业主要是贸易公司经国家专门批准才能走出国门。1989年颁 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对境内机构对外投资在主体、审批程序 以及汇回利润监管等方面规定了诸多限制。2002年开始,随着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境外投资逐步向便利化、规模化发展。外汇 管理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包括: 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汇回 利润保证金制度,下放并扩大外汇管理分局的审批权限,增加境外投资 用汇额度,以及允许境外投资主体向境外汇出项目前期费用等。2002年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仅有27亿美元,到201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流量)实现了自数据发布以来连续十年的增长,达到746.5亿美元。 其中非金融类投资达到685.8亿美元,同比增长14%。2002~2011年,中 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速度为44 ▲ 6%。截至2011年年底, 我国13500 多家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1.8万家,分布在全球177 个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前20位的国家(地区)存量累计达到 3856.09亿美元。同时,投资行业呈多元化发展,商务服务业、金融 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形成我国对外直接投 资的主要行业架构。^{注释3}

在对外直接投资逐步开放的同时,国家对境外间接投资的政策也有了大幅度的调整。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就在此时应运而生。

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制度,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是指在资本项目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为政府所认可的境内金融投资机构提供通道,让国内投资者到境外资本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开展投资的机制。QDII的推出,是在国际市场变化以及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扩大后,在国家"藏汇于民"的政策背景下,拓宽外汇的流出渠道,缓解政府的外汇储备压力的制度,并且对人民币汇率的平衡和市场化起到重要作用。

另外,2007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在天津滨江新区试点个人直接对外证券投资业务,允许境内居民以自有外汇或人民币购汇直接对外证券投资,投资规模购汇总额不受年度不超过5万美元购汇总额限制,投资品种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证券品种,简称为"港股直通车"政策。然而,2010年1月,外汇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通知宣布"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9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其中包括"港股直通车"。虽然这项"港股直通车"政策因诸多原因最终未能付诸实施,但其也反映了我国对外投资管制的变革和发展。

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QDII)发展历程

(一) QDII制度的萌生

作为21世纪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于2004年1月31日发布。就QDII制度而言,该文件特别指出应"认真研究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国九条首次从政策层面鼓励QDII

制度在我国的确立和发展。

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6年第5号公告("5号公告"),宣布放宽有关境内资金进行境外理财投资的外汇管制,符合条件的银行、基金、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可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赴海外市场投资,宣告QDII在我国正式起航。

事实上,早在2003年,在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市场上已出现了挂钩境外标的的理财产品的雏形。可挂钩的标的包括外汇汇率、外币利率、境外股票篮子、基金、指数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这些理财产品,间接地参与境外金融市场投资。2005年9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为银行销售个人理财产品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挂钩境外的理财产品与QDII产品具有本质上的区别,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并未被汇出海外,QDII制度下,银行将投资者的投资资金直接汇出海外,根据投资文件进行投资。因此,该类挂钩境外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时被称为"准QDII产品"。

在此之后,首只试点的基金系QDII产品登陆市场。200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华安国际配置基金。该基金于2006年11月2日正式成立,外汇额度为5亿美元,实际募集金额为1~97亿美元。

这一阶段是QDII在我国的早期阶段,我国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渐渐看到了通过QDII赴海外投资的可能性。

(二) QDII制度的确立与初步发展

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整体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外汇资本项目管制的逐

步放开,多部QDII法规在2006年至2007年间相继颁布,QDII制度从而逐步在银行、基金、券商、保险、信托等各个金融领域正式确立。

1. 银行系QDII

2006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为银行系QDII业务揭开了序幕。之后,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6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QDII境外投资范围仅局限于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债券、票据及结构性产品。然而将近一年后,2007年5月10日,中国银监会又颁布了《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扩大了银行系QDII的境外投资范围,允许银行系QDII投资境外股票、基金、结构性产品,以及为套期保值目的,投资掉期、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范围的扩大使银行系QDII投资更具灵活性,也与我国在对外投资和外汇资本项目的发展趋势一致。

至2007年12月31日,共有22家银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获得QDII资格,其中21家商业银行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购汇额度166亿美元。然而,随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QDII业绩惨淡,外汇管理局"回收"了部分商业银行的QDII投资购汇额度。截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并取得投资购汇额度的银行有28家,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共计106.6亿美元(详见下表)。注释4

已批准投资购汇额度的银行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名单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批额 度(单位:亿美元) | 截至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批投资 额度(单位:亿美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 1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20 |
| 2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 3 | N/A |
| 3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2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 5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7 |
| 6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0 | 12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5 |
| 8 | 中信银行 | 5 | 2 |
| 0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 3 | N/A |
| 9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0.3 |

续表

| | | | 20.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批额 度(单位:亿美元) |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批投资 额度(单位:亿美元) |
| 10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5 | 10 |
| 11 | 兴业银行 | 5 | 5 |
| 12 | 英国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 5 | N/A |
| 12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7 |
| 13 | 民生银行 | 5 | 1 |
| 14 | 中国光大银行 | 5 | 6 |
| 15 | 北京银行 | 3 | 0.5 |
| 16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 3 | 0.3 |
| 17 |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 | 0.3 |
| 18 | 中国农业银行 | 10 | 6 |
| 10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 3 | N/A |
| 19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0.3 |
| 20 | 德意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3 | 0.3 |
| 2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5 | 0.3 |
| 22 | 上海银行 | N/A | 0.3 |
| 23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24 |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25 |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26 |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27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28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N/A | 1 |
| | 合计 | 166 | 106.6 |

2006年7月,首批银行QDII产品上市。2006年,银行理财市场上共问世23款银行QDII理财产品。2007年,银行QDII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一举突破190款。而2008年,仅1月银行QDII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已达70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正在运行的银行系QDII产品共有335款,其中中资银行运行的有44款,外资银行运行的有291款。根据普益研究统计,截至2012年11月23日,正在运行的银行系理财产品共有225款,其中中资银行正在运行的有22款,外资银行正在运行的有203款。

2. 信托系QDII

2007年3月12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信托系QDII业务的基本法规——《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之后,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7月19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扩展了信托公司的境外投资范围。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获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有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外,其余三家均于2009年12月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得2亿美元的投资额度。截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增至七家,除前述四家以外,又增加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七家信托公司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总计为31.5亿美元。注释5

2009年12月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继推出各自的首款信托QDII产品。首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凯石投资推出首款信托QDII产品,成为信托行业首次发行的受托境外理财产品。之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了其开发的名为"中海稳健收益组合"的信托系QDII产品;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推出"海外配置1号——上元新京一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系QDII产品。2012年8月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也推出了公司的首只QDII产品"华宝•境外市场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2012年11月,上海国际信托联手中国光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浦发银行,发行了国内首只DQII集合信托计划"上海信托铂金系列QDII大中华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基金系和券商系QDII

在首只试点QDII基金华安国际配置基金运行超过半年后,2007年6 月1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 行办法》以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的 QDII业务随即展开。

至2007年12月,共有7家基金管理公司获得证监会批准的QDII资格并获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285亿美元。至2010年9月,获得QDII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共有33家,其中获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达29家,投资总额达386亿美元。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达32家,投资总额达439亿美元(详见下表)。注释6

已批准投资额度的基金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名单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 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 | 获批额度(单位:亿美元) |
|----|--------------|--------------|
| 1 |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 5 |
| 2 |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 50 |
| 3 |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 50 |
| 4 |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 50 |
| 5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 | 50 |
| 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 10 |
| 7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 10 |
| 8 |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 10 |
| 9 |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 | 10 |
| 10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 10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 |
| 12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13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14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1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 |
| 17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
| 1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
| 19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

续表

| 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 | 获批额度(单位:亿美元) |
|----|----------------|--------------|
| 20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
| 21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22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23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24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 |
| 2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26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
| 27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28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 |
| 29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30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 |
| 31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32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
| | 合 计 | 439 |

2007年9月12日,首只股票型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南方全球精选发售当天的认购额达491亿元人民币,远超其150亿元人民币的预定规模。以下是截至2012年12月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已发行的QDII产品(详见下表)。注释7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发行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

| 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 | QDII 基金产品 |
|----|------------|--|
| 1 |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 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 |
| 2 |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南方 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 |
| 3 |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 华夏全球股票;华夏恒生 ETF 联接;华夏收益 债券;华夏恒生 ETF |
| 4 |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 嘉实 H 股指数; 嘉实全球 房地产; 嘉实黄金 |
| 5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 |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 |

| 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 | QDII 基金产品 |
|----|-------------------|---------------------------------|
| 6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 工银中国机会全球股票;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 |
| 7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股票 |
| 8 |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 |
| 9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华全球优选;银华抗通胀主题 |
| 10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交银环球精选股票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易方达黄金主题 |
| 12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 |
| 14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 |
| 15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股票 |
| 16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富国全球债券;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富国中国中小盘股票 |
| 1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博时标普500指数 |
| 1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国泰大宗商品 |
| 19 | 鵬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鹏华环球发现;鹏华美国房地产 |
| 20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建信全球机遇股票 |
| 21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
| 22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油气能源 |
| 23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银全球策略 |
| 24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 |
| 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发全球农业指数;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 |

2007年8月21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QDII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QDII资格的券商,之后中金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获得50亿美元的投资额度(之后调减为10亿美元)。至2010年9月,共有9家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QDII资格。 注释8至 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的证券公司达到了12家。2008年2月28日,中金公司发行的首

只券商系QDII产品——中金大中华股票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2010年 8至9月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也相继推出自己的QDII基金产品。2011年3月至4月间,招商证券的"海外宝"及光大证券的"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也相继面世。截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的券商及获批额度详见下表。

获得 ODII 资格的券商、获批额度以及发行产品

(截至2012年11月)

| 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 | 获批额度(单位:亿美元) |
|----|------------------|--------------|
| 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10 |
| 2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
| 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2 |
| 4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
| 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7 |
| 7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
| 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
| 1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
| 11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
| 12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 |
| | 合计 | 53 |

4. 保险系QDII

2007年6月28日,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由此,中国境内保险机构获得QDII资格。至2007年12月31日,共有21家保险公司获得国家外汇局批准的QDII投资额度144.007亿美元。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投资额度的保险公司增至27家,总投资额度236.37亿美元。注释9

已批准投资额度的保险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名单

(截至2012年11月30日)

| 序号 | 保险公司 | 获批额度(单位:亿美元) |
|----|-----------------|--------------|
| 1 |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9 |
| 2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5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 4.95 |
| 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7.5 |
| 5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3.85 |
| 6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 15 |
| 7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 0. 15 |
| 8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9 |
| 9 |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 3.5 |
| 10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 5.37 |
| 1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 |
| 12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15 |
| 13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34 |
| 14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10 |
| 15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5.7 |
| 16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17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 |
| 19 | 友邦保险境内分公司 | 1.68 |
| 20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05 |
| 21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0.08 |
| 22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 23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0.79 |
| 24 |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0.25 |
| 25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92 |
| 26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5.8 |
| 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合 计 | 256.57 |

这一阶段逐渐形成了符合我国实际的QDII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确立了三大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下的五类QDII机构体系,即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共同监督管理下的银行、基金、券商、保险、信

托五类QDII机构。我国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开始逐步认识和学习投资QDII产品,投资QDII产品一时成为各类投资者关注的话题。

(三) QDII在危机中求发展

自2006年起航以来,QDII 可谓是命途多舛。刚刚试水海外的QDII 先后经历了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美国等信用评级调低等一系列重大金融事件的冲击。自2008年年初以来,受国际金融大环境影响,当时已发行的银行系、基金系、券商系QDII产品逐渐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并且愈演愈烈;监管部门放缓甚至临时暂停了境外投资额度的发放及QDII产品的审批,各QDII银行、基金公司和券商纷纷推迟甚至暂停发行新产品,而获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至2008年年底也未推出任何QDII投资产品。直至2009年第四季度,随着市场有所回暖,监管部门开始扩大投资额度的发放,各QDII主体也相继开始酝酿推出新一轮的QDII投资产品。2010年年底,新发QDII激增,投资的品种也开始萌发多元化的局面,2011年QDII队伍日渐扩大,但随着欧债危机的加剧,美国等国家信用评级的调低,刚刚得以喘息的QDII又再次被打入深渊。2012年,与 A股市场的低迷形成鲜明对比,海外市场的纷纷上扬,使历经6年沧桑的QDII终于得以咸鱼翻身。

截至2009年3月6日,正在运行的337款银行系QDII理财产品中,以账面值为标准,实现正收益的QDII理财产品仅有14款。其中中资银行的46款QDII理财产品中,实现正收益的有5款,亏损超过50%的有16款,占比接近35%,其中7款累计亏损超过60%。外资银行的291款QDII理财产品中,实现正收益的有9款,其余282款均跌破净值,亏损超过50%的有142款,占比接近50%,其中亏损介于50%~60%的有51款,介于60%~70%的有85款,亏损超过70%的有6款。注释10根据普益财富网的研究,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正在运行的256款银行系QDII产品中,以账面价值为标

准,累计收益率为正的有143款。从银行性质看,中资银行共有33款QDII理财产品正在运行,其中10款产品累计收益率为正,其余产品浮亏程度均未过半;外资银行的223款QDII理财产品中有133款产品的累计收益率为正,其余理财产品累计亏损均低于50%。而截至2012年11月23日,正在运行的225款QDII理财产品中,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的理财产品有182款(占比80.89%),产品近一年的平均净值增长率为9.96%。从银行性质看,中资银行正在运行的22款QDII理财产品中,有14款产品(占比63.64%)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外资银行正在运行的203款QDII理财产品中,有168款产品(占比82.76%)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

至于基金系QDII产品,第一批QDII基金因推出时正值金融危机,在2008年间净值损失比率严重,部分基金净值甚至"腰斩",截至2008年年底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单位净值分别仅为0.440元和0.383元,分别亏损56%和61.7%;华夏全球精选和南方全球精选也分别亏损47~4%和46.9%,濒临"腰斩"边缘。而2010年,出现大批QDII基金扎堆发行的情况,仅2010年新成立的QDII基金就有14家。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1月末,国内偏股型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1.08%,而纳入统计范围的QDII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则为2.73%。尤其是2010年第三季度,随着外围股市的上涨,QDII基金走出了一波较为凌厉的上涨行情,部分QDII基金预计年内净值增长超过10%。2011年基金系QDII仍旧保持扩张态势,但受累于欧债危机等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2011年基金系QDII仍旧未摆脱大面积亏损的局面。2012年,德国DAX指数、韩国综合指数、香港恒生指数、新加坡海峡指数、纳斯达克指数和道琼斯指数的纷纷上涨,海外市场的良好表现,让QDII基金在2012年领跑中国基金市场。

于2008年2月29日成立的第一个券商系QDII产品中金中华至2008年

12月31日的净值为0.801,亏损19.9%。之后两年多时间内,券商系QDII在产品发行方面一直保持沉寂。直至2010年8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首只QDII产品"君富香江"集合理财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在2010年9月公告称,旗下"紫金龙一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首只QDII产品获准设立。2011年3月至4月间,招商证券的"海外宝"及光大证券的"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也相继面世。

QDII发展的一波三折,主要归咎于海外市场的动荡,但动荡局面的负面影响也使我国初步建立的QDII制度显示出诸多弊病,比如,设计结构过于单一、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失灵、投资判断失误、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等。当然,在市场高位时以及人民币潜在升值的背景之下,推出的制度也难免有"生不逢时"的感慨。在困难时期如何实现机制调整进一步完善QDII制度成为值得每一个QDII机构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思考的问题。

三、QDII制度的意义

目前的我国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较纽约、伦敦等成熟市场,无论在投资规模、品种上,还是法规和监管制度上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我国金融市场处于深刻的变革发展期时,引入QDII制度,是我国与国际金融市场相衔接过程中的一步,我国的投资市场正走向国际化、市场化。QDII制度的引入,无论对于我国境内投资者还是监管部门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即使面对百年难遇的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它也具有其特殊的意义。

(一) 对于我国投资者的意义

1. 获得资金对外投资渠道,全球范围内配置资产

虽然在QDII正式推行之前,国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准QDII产品间接挂钩境外标的,但挂钩品种较少,结构也比较单一,提前赎回也会有诸多限制,投资者参与境外投资的程度相当有限。而通过QDII,投资者不仅可以在更大范围内选择所要投资的境外证券市场以及投资品种,而且多数QDII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可以随时赎回,流动性较强,有利于投资者随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

2. 提供丰富的投资工具和品种

我国的金融市场尚处于改革发展阶段,投资工具和品种远远滞后于海外发达市场,特别是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和结构性投资产品,我国仍处在摸索与成长阶段。对于有一定理财知识和经验以及拥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可以通过QDII投资这些境外高端产品。

作为投资运作最为灵活的基金系和券商系QDII,其允许的境外投资范围包括: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注释11基金系和券商系QDII限制较小的投资范围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投资选择。

(二)对于国家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意义

1. 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有益尝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30年从雏形逐步发展的历程。从1990年11~12月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成立,到2012年10月,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数量达到2493家,总市值达人民币21万亿元,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日趋扩大。然而,我国资本市场是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由试点开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针对早期制度设计缺陷而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是必需也是必然的。国务院适时地于2004年1月发布了国九条,提出了我国资本市场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方针。该文件具体要求"积极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认真研究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QDII这项新机制的出现给我国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带来更多契机与活力,也为我国投资者以及政策制定者带来了宝贵的境外市场经验。

2. 符合国家逐步放开外汇资本项目的方针政策

至2012年9月,我国的外汇储备额已达32,850.95亿美元,国家已出台多项措施力求"藏汇于民"并促进外汇的流出,从而缓解外汇储备压力。如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手续得到简化,实行5万美元年度总额管理。又如,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事前审批,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并放宽审核权限等。外汇管制由控制流出为主导转向了以控制流入为主导。QDII由此成为国家外汇有序流出的一条渠道。截至2011年年底,QDII项下累计汇出资金915亿美元,累计汇入资金624亿美元(含投资本金及收益),累计净汇出资金290亿美元。

3. 符合国家鼓励金融创新、丰富证券投资品种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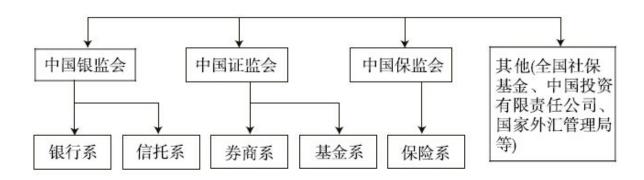
虽然我国金融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国民的投资热情也日益高涨,然而却不得不面对投资品种较少、投资工具单一的现状。在国务院2004年发布的国九条中,就有专门条款要求"丰富证券投资品种","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品种创新机制"。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2月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也反映了国家管理层对于金融创新的重视与积极鼓励。QDII制度的出现,使从事金融产品设计者将更多海外投资工具纳入到自身产品的投资策略,同时也能了解境外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技巧。

此外,QDII制度也是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过程中的重要一步(详见后文)。

四、中国QDII体系

(一) 中国QDII体系概述

通过相关法规,我国已确立了基本的QDII体系,即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三大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下的银行、基金、券商、保险、信托五类QDII,同时辅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境外投资主体。



综观五类QDII,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 申办QDII业务的机构应首先向

其金融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保监会)申请QDII资格。在获准取得QDII资格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境外投资额度。有所不同的是,商业银行需要申请的是代客境外理财投资购汇额度,即人民币购汇后参与境外投资的最高额,而以投资者自有外汇进行境外理财投资的不在额度管理范围内;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申请的是投资付汇额度,即累计汇出境外的最高额。

- 2. 各类QDII均设立双重托管体制和专户管理,由境内第三方托管人托管客户委托资金,并由境外托管代理人托管境外投资资产。境内托管人由取得托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担任(保险QDII而言,还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在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基础上由境内托管人委托。
- 3. 各系QDII的投资范围、风险程度和产品特色有所不同,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选择。如基金系QDII可以100%投资于境外股票,而银行系只能将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50%投资于境外股票,因此基金系QDII较银行系QDII收益性和风险性更大。又如,保险系QDII,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总额必须控制在委托人上年年末总资产的15%比例内。又如,信托系QDII规定了1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汇的单个委托人委托资金门槛。
 - (二) 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银行系QDII和信托系QDII

1. 银行系QDII

在各类QDII中,银行系QDII是最早以真面目示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6年第5号公告,原则性地推出QDII制度后仅一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即于2006年4月18日发布了《商业

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暂行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暂行办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是指按照《商业银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受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境内非居民除外,以下简称投资者)委托以投资者的资金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活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定义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 (1) 商业银行要开展境外代客境外理财业务需要满足一定的资质 条件,包括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的经 验和能力等,同时在程序上,需要经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取得QDII资 格。
- (2)投资者可以是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但境内非居民除外。 《商业银行暂行办法》并未对"境内非居民"作出定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所称"非居民个人"系指外国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因此,一般认为《暂行办法》所称"非居民"应与外汇管理局的标准一致。
- (3)根据《商业银行暂行办法》,一般认为在商业银行和投资者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委托关系。注释12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具有投资经验的银行,由后者根据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资产投资于境外的金融产品。这一特征意味着银行在代客境外理财的过程中只是受托运作管理资产,所有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身承担。这是代客境外理财与之前的银行外汇理财产品最大的不同之处。

(4)银行在境外从事的金融产品投资必须在法定范围内进行。虽然我国的外汇政策正在不断走向开放,但仍需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面对QDII这一新兴投资方式尤是如此。在《商业银行暂行办法》颁布后,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6月21日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的投资范围仅局限于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债券、票据及结构性产品。直至2007年5月10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的投资范围扩大至境外股票、基金、结构性产品,以及为套期保值目的,投资掉期、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

根据《商业银行暂行办法》第13条,商业银行受投资者委托以人民 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向外汇局申请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 度;以自有外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委托的资金不计入外汇局批 准的投资购汇额度。为了实施外汇输出的规模控制,外汇局对商业银行 的代客境外理财投资购汇额度的审批和使用实施监管。但自有外汇的境 外投资将不受该额度的限制。

另外,《商业银行暂行办法》第19条规定,商业银行境外理财投资,应当委托经银监会批准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其他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全部资产。《商业银行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境内托管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双托管机制是将委托人和受托人资产有效分离,并引入第三方实施监督的措施。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监管的股票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同时,商

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基金类产品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也应选择上述境外监管机构所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截至2009年4月21日,共有美国、英国、香港等9个境外监管机构与中国银监会签署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详见下表),注释13商业银行从而可以代客投资该9个境外监管机构监管的股票市场以及其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

银监会签署的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双边监管 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监管合作协议一览表

(截至2009年4月21日)

| 序号 | 国家/地区 | 监管机构 | 签订时间 |
|----|-------|---|-------------|
| 1 | 中国香港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2007年4月10日 |
| 2 | 英国 | 英国金融服务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2007年10月26日 |
| 3 | 新加坡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2008年1月22日 |
| 4 | 日本 | 日本金融服务厅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 2008年2月22日 |
| 5 | 美国 | 美国证券监管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2008年3月24日 |
| 6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 2008年6月10日 |
| 7 | 韩国 | 韩国金融委员会 South Korea'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 2008年6月13日 |
| 8 | 卢森堡 |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2008年9月23日 |
| 9 | 德国 | 德国联邦金融监理署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 2009年1月7日 |

截至2009年3月6日,正在运行的337款银行系QDII理财产品中,实现正收益的QDII理财产品仅有14款。其中中资银行的46款QDII理财产品中,实现正收益的有5款,亏损超过50%的有16款。外资银行的291款

QDII理财产品中,有282款均亏损,亏损超过50%的有142款,占比接近50%,其中亏损超过70%的有6款。截至2012年11月23日,正在运行的225款QDII理财产品中,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的理财产品有182款(占比80.89%),产品近一年的平均净值增长率为9.96%。从银行性质看,中资银行正在运行的22款QDII理财产品中,有14款产品(占比63.64%)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外资银行正在运行的203款QDII理财产品中,有168款产品(占比82.76%)近一年累计收益率为正。很显然,QDII产品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更为直接,风险性更大。

2. 信托系QDII

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7年3月12日颁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托公司暂行办法》)。该办法所称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托公司暂行办法》,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其中包括: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2年连续盈利,以及公司治理、内控、风险管理、投资管理人员、硬件设施等方面的条件。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应向中国银监会申请业务资格,然后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信托公司累计净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信托公司暂行办法》将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分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2个以上(含2个)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无论是单一或集合信托,信托公司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汇。

《信托公司暂行办法》就单一信托产品和集合信托计划的投资品种和工具作出了规定。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7月19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公司投资范围的通知》),扩展了信托公司的境外投资范围。根据该通知,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的可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

- (1)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银行存款。
- (2)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 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
 - (3) 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 (4)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 (5) 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或集合信托计划风险所涉及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
- (6) 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的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 (7)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8)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 结构性投资产品,且该类产品应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投资级或以上评

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9)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信托公司投资范围的通知》是在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之后一个月发布的,并且经扩展后 的信托QDII境外投资范围与券商系QDII和基金系QDII的投资范围基本相 同,可以投资股票、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等多种金融工具。

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获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有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四家,除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外,其余三家均于2009年12月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得2亿美元的投资额度,且相继推出了各自的信托系QDII产品。截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的信托公司增至七家,除前述四家以外,又增加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七家信托公司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总计为31.5亿美元。

(三)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券商系QDII和基金系QDII

在银行系QDII推出后一年多,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颁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试行办法》),该办法于2007年7月5日正式施行。该办法所称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QDII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我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与《QDII试行办法》同时颁布的是《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通知》),对《QDII试行办法》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除其他准入条件外,《QDII试行办法》对从事QDII业务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提出了财务指标上的条件。证券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财务条件包括: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基金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财务条件包括: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征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

根据《QDII试行办法》,取得QDII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而取得QDII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集合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根据《实施通知》,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 1. 银行^{注释14}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

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根据证监会于2010年8月发布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6号》(以下简称《意见》),具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境外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闸门正式打开。根据该《意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取得QDII资格和外汇额度后,将可在外汇额度范围内投资海外证券市场,为境内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意见》对证券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适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不适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部分条款也给予了明确。

至2010年9月,共有9家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QDII资格, 其中5家已经获得外汇额度,但已经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 务的只有中金公司一家。第一款券商系QDII产品——中金大中华股票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8年2月28日成立,但受金融危机影响表现不佳,至2008年12月31日净值为0.801,亏损19.9%。2010年8至9月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首只QDII产品"君富香江"集合理财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在2010年9月公告称,旗下"紫金龙一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首只QDII产品获准设立。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的证券公司达到了12家。2011年3月至4月间,招商证券的"海外宝"及光大证券的"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也相继面世。至2012年11月30日,获得QDII资格并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达32家,投资总额达439亿美元。

基金系QDII在2008年均遭遇了惨重的投资失利。以下是截至2008年年底已发行QDII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浮亏比例。